体外循环专业技术合格证书委员会 工作章程

(讨论稿)

- 1. 体外循环专业技术合格证审核委员会是承担全国体外循环专业技术合格证书权利机构,隶属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体外循环分会领导。
- 2. 体外循环专业技术合格证书发放工作是在体外循环分会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 3. 体外循环专业技术合格证审核委员会的专家每届任期四年,审核 专家的产生由专家库随机抽取,并报请体外循环分会常委会同意 方可生效。
- 4. 入选体外循环专业技术合格证审核委员会专家库的条件见《体外循环专业技术合格证审核委员会专家资格》。
- 5. 体外循环专业技术合格证书审核委员会的专家有参加体外循环专业技术合格审核、专业培训基地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 6. 审核委员会专家有对审核系统提出异议和进行监督的责任和义务。
- 7. 审核委员会专家有公正自律、维护体外循环专业技术合格证委员会名誉的责任。
- 8. 审核委员会专家有按时参加委员会议,遵守会议决议并承担相应 任务的责任。

9. 审核委员会专家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会议 3 次以上,视为自动放弃审核委员会专家的权力和资格。